

第一章 背景導論

一、引言

新約聖經是由神的靈感動祂的使徒們所寫成的，後來經初期教會階段性之收集及公認成爲神之聖言。

主在世上的時候已有「聖經」的存在，名爲「律法與先知書」（太 5：17；7：12；11：13 等），或「摩西的律法，先知的書，和詩篇」（路 24：44），及「聖經」（提後 3：15）。這是聖經之上卷，俗稱「舊約」。

主自己並沒有任何的寫作，祂所傳的信息稱爲「福音」（意：有福的聲音或好消息），因此祂的言行錄被稱爲「福音書」。主的使徒四處傳「福音」，故有「使徒行傳」；又主的僕人釋明「福音」之奧妙，或信徒之生活規則及「福音的終局」，是爲「書信」及「啓示錄」。

初期門徒對「福音」之權威比舊約有過之而無不及。使徒保羅要解決或解釋什麼問題時，他直以基督之言語爲權威（參帖前 4：15；林前 7：1～25；9：14；11：23；15：1），因此初期教會有「律法，先知，和福音」爲權威。

另有新權威之文字陸續出現，那就是使徒之著作，如當哥林多教會對某問題無法解決時，他們就以保羅的回信如同主的權威一般，這些書信日後成爲教會的常規及權威。至於其他的書信也是如此，相繼被初期教會所公認爲神的聖言。他們接納使徒的權威如同主的權威一樣，如此奠定了新約的範圍與權威〔註 1〕。

〔註 1〕參穆格新著「新約導論」，道聲出版社 1964 年版，第 17～20 頁。

二、新舊約之關係

新約是聖經的後部份，與前約（舊約）的主題遙遙相應，彼此一貫，同是彰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舊約隱藏基督，新約顯露基督；舊約應許基督，新約應驗基督；舊約期待基督，新約釋明基督；舊約是新約的影兒，新約是舊約的實物；舊約是鎖，新約是鑰；舊約是種，新約是果；舊約之中心是以色列，新約是教會；舊約是行為之約，新約是恩典之約；舊約是律法之約，新約是信心之約；舊約述人在第一亞當裏之失敗，新約述人在第二亞當裏之勝利；舊約記失樂園，新約記新樂園；舊約之始乃萬物之起源，新約之始乃基督之起源；舊約的結束是咒詛，新約的結束是祝福。

三、兩約間之歷史

舊新約間有四百多年之歷史，此時期稱為「靜默時期」（Silent Period）。事實上這段是最不靜默的時代。在此四百年中，有轟轟烈烈之革命，有鐵騎奔馳下之管轄，有流不盡之血與汗。茲把這段極複雜之歷史簡述如下：

A、國際政治史

1. 希臘時代（337~167B.C.）

舊約結束時，波斯國為當時世界大國。波斯諸王屢欲向西擴展版圖，小亞細亞諸小國常受其侵侮而向希臘求救。希臘於490 B.C. 初嘗大勝波斯之戰果。事後波斯與希臘經百多年大小戰爭，至332 B.C. 波斯遭英武睿智之希臘亞歷山大帝所殲滅。

亞歷山大滅波斯後，他以敗波斯之餘威，南征北伐。他的軍力，所向披靡，戰無不勝，攻無不克，席捲了歐亞非三洲，於是希臘便成為古世界之首一大國。亞歷山大極力提倡希臘文化，到處建立希臘商

業與文化中心（稱 Hellenism）。他一生對猶太人有好感，給他們諸多優惠與權利。據因有一次他兵臨耶路撒冷時，大祭司耶杜亞以「但以理書」相迎，並向他指出內中的預言即亞歷山大，從此他便給猶太人格外之優待。

a. 多利買王朝（323~198 B.C.）

亞歷山大因好勇驍戰，又酒色過度，死於巴比倫（323 B.C.），年僅 33 歲。亞歷山大歿後，因子太幼（有說無子），版圖遭手下諸將爭奪，像軍閥割據一方，經 30 多年混戰，終給四大將軍所瓜分：

①西部（馬其頓本土與希臘）——卡仙大（Cassander）。

②東部（土耳其小亞細亞）——賴心馬克士（Lysimachus）。

③北部（波羅的海一帶，敘利亞，巴勒斯坦與巴比倫）——西流克士（Seleucus）（俗譯「西流古」）。

④南部（埃及）——多利買（Ptolemy）。

與聖經歷史有關的，乃西流古與多利買二大將與其朝代之後人，因埃及與敘利亞常發生軍事性之衝突，而以夾在中間之巴勒斯坦為戰場，以色列民夾在兩虎相鬥之中，叫苦連天。一次多利買兵敗西流古後，便把巴勒斯坦歸入其版圖，成為藩屬國。總括說來，多利買王朝對猶太人尚存好感。在 198 B.C. 時，西流古王安提阿哥三世（Antiochus III）在一場大戰中大敗多利買軍，把猶太藩屬國攬為己有。從此埃及治理巴勒斯坦歷一百多年的歷史至此結束，猶太人便在另一征服者鐵蹄下呻吟。

b. 西流古王朝（198~167 B.C.）

安提阿哥三世（又名「大安提阿哥」）奪取巴勒斯坦後，他用壓力使猶太人繳納重稅，猶太人苦不堪言。其繼承人安提阿哥四世性情兇頑固執，奸險失信，傲慢驕狂，自稱為「神明」（Epiphanes），猶太人却譏他為「瘋人」（Epimanes）。他把耶路撒冷城改為希臘文化「化」的城市。192 B.C. 時他與多利買（埃及）兵交戰，在耶京謠傳他陣亡消息，全京歡喜若狂，並且暴動推翻一切「希臘化」之人物及文化。當安提阿哥四世從前線回來，立施報復，肆意屠殺，猶太

4 新約概論

人不分男女老幼被害者有十萬之衆。168 B.C. 年他又進軍埃及，不料埃及得新興之羅馬所助，只得敗回，於是遷怒於猶太人。猶太人被害及被擄賣作奴隸的不知凡幾。其後他更瘋狂施禁令，不許猶太人守安息日，行潔淨禮及守一切摩西的律法，違者一律處以極刑。是年（168 B.C.）12月25日，在聖殿中強迫猶太人將一頭母豬獻作燔祭，強迫祭司吃其肉，又把肉湯灑於內殿周圍，並毀壞內壇，以希臘神像丟斯（Zeus）代之。這正是但 8：9；9：27 一類之應驗，也是末日敵基督工作之代表。

2. 猶太時代（馬加比時代）（167~63 B.C.）

當時猶太人在安提阿哥四世之淫威下只有忍辱吞聲，敢怒不敢言。但另有些虔敬忠勇之士，寧死不肯違背聖約，他們逃到山區潛藏起來，伺機行事。

安提阿哥四世之「希臘化運動」傳到耶京西面一小村落「莫丁」（Modin）。那裏隱居一德高望重之老祭司，名馬提亞（Mattathias）。當他看到西流古官員在村內建造希臘神像，並迫全村人向之下拜時，大發義憤，他先揮刀殺掉那官員，再殺掉一些向偶像下拜之猶太人，其後與五子逃到山中，和一些志同道合之人士組成游擊隊，向西流古王朝展開了長達百年之光榮革命血戰史。

a. 馬加比王朝（167~135 B.C.）

投奔馬提亞之義勇軍日愈增多，他們常與西流古作突擊游擊戰，雖以寡敵衆，仍常得神奇之勝利。馬提亞智勇雙全，善於戰術，常操勝券，被稱爲「執鐵鏈者」（Maccabee）。在他的領導下，猶太人常敗中得勝，收回耶路撒冷，並故意在 165 B.C. 12月25日把重建完成之聖殿再新獻給神用，在殿中滿佈燭光，是爲「燭光節」或「修殿節」（參約 10：22），紀念神所給之勝利，巴力斯坦便重回到猶太人手中。

此後馬加比軍便進行防禦，鞏衛國防之事工。一面重建京都，一面進剿約但河東西之小國（如亞捫、以東、非利士），以雪仇恨。一面向羅馬進行外交關係，訂立軍事同盟，以期樹立外援。但猶太內部

親希臘（西流古）之人也不少，故在 162 B.C. 時西流古大舉南侵，以親希臘之猶太份子作內應，把猶太人殺得片甲不留。馬加比族領袖們逃到山林間，以馬提亞之第五子約拿單為首領，與西流古展開游擊戰，在 150 B.C. 時又把猶太政權奪回。此後，馬加比族不斷與敘利亞國交戰，在一次戰役中約拿單被殺，馬提亞之第二子西門便獨自挽救國運，重整軍力，勵精圖治，在 143 B.C. 與敘利亞訂立協議，爭取全面性的自由，成為猶太國。自 586 B.C. 國亡後，猶太現今首次成為獨立國，國號稱為「哈斯摩」（Hasmonean），記念其先祖之功德（查「哈斯摩」乃馬提亞曾祖父之名）。

b. 哈斯摩王朝（143~63 B.C.）

西門內外卓越之成就均有史書及經書（次經「馬加比書」）記載。在他統治下，國泰民安，富強康樂。獨立後二年他召開國民大會，被選為終身祭司長。從此祭司與君主之職在馬加比族內世襲相傳，可惜他於 135 B.C. 遭其親埃及之女婿暗殺。

西門被害後，其子許爾堪一世接位（John Hyrcanus I, 135~105 B.C.），敘利亞趁機重掀戰端。許爾堪一世連戰連敗，差點國破人亡，幸得羅馬出頭訂立喪權辱國之條約，此後他臥薪嘗膽，徐圖復國大計。129 B.C. 敘利亞王安提阿七世逝世，國亂紛紛。許爾堪一世出兵收復失地，連戰連勝，北攻敘利亞與撒瑪利亞（撒瑪利亞廟殿於此時被毀，128 B.C.）〔註 2〕，南陷以東，並立以東人安提帕特（Antipater）為當地官長（其子即新約之「大希律」），在短短數年間恢復了舊日國度之光榮。

當許爾堪一世在進行收復失地之爭戰時，國內親羅馬與反羅馬份子互相傾軋。親羅馬份子多為貴族和中上階層人士，是所謂「撒都該人」之前身。反羅馬份子則是敬虔之人（名 Chasidim 或 Hasidim，意：敬虔），是為「法利賽人」之前身，這派人士却深得人民所擁護。

〔註 2〕H. F. Vos, *Archaeology in Bible Lands*, Moody, 1977, p. 168.